



大同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112 年 9 月 1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填寫資料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 77364915、77364767

網址：<https://www.ttu.edu.tw>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日期	112 年 10 月 2 日(一)起
網路報名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每位學生僅限報考一學系組。
繳交報名費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上傳審查資料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檔案大小以 20M 為限。
列印到考證明(准考證明)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上午 10:00 起~ 112 年 12 月 1 日(五)
考試日期 (攜帶准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	112 年 12 月 1 日(五) 時間地點將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預定 112 年 12 月 8 日(五)
成績複查	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三)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2 年 12 月 15 日(五)
備取生網路登記	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五)23:00 前
備取生遞補期限	遞補至 113 年 3 月 4 日(一)為原則
【報名資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學士班專區→特殊選才→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網址】 https://eapply.ttu.edu.tw/login.php?LevelCode=42 【考生服務】 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 77364915、77364767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資格不符：恕不退件不退費)	1
貳、招生對象及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網路報名手續	3
伍、注意事項	4
陸、招生系別、名額、特殊選才資格、指定繳交資料及考甄試方式	5
柒、考試日期與地點.....	11
捌、到考證明(准考證明)列印.....	11
玖、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1
拾、成績核計、錄取及放榜	11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2
拾貳、報到.....	12
■ 附錄一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4
■ 附錄二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5
■ 附件一 【大同大學補助特定學生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補助申請書】	16
■ 附件二 【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限特定考生專用)】	18
■ 附件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19
■ 附件四 【113 學年度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校園平面圖.....	21
交通資訊	22

大同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資格不符：恕不退件不退費)

具中華民國國籍，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的學生：

-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各學系於招生簡章內容所載明，具特殊才能、獨特潛力或其他明確特殊經歷之學生。
-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

身分別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境外臺生	1. 境外臺商子弟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國外學歷證件 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 出國紀錄 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 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 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學歷	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後繳交： 一、 高中學歷(力)證明 ：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 函文影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 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僅須繳驗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 以上皆須填寫持境外學歷考生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三。			
新住民及其子女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 ※請另以掛號郵寄證明文件	
經濟不利學生	低收入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註：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請另以掛號郵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 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 註：中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請另以掛號郵寄證明文件	
實驗教育學生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貳、招生對象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系	招生對象(如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等)
工業設計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才能• 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應用外語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才能• 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電機工程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才能• 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媒體設計學系 數位遊戲設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才能• 不同教育資歷：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媒體設計學系 互動媒體設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才能• 不同教育資歷：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 各學系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23:00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應須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23:00 前上傳報名資料。
- 三、報考系組數：每位學生僅限報考一學系組。
- 四、網路報名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資訊：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
 - (二) 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
 - (三) 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上傳：請將**指定繳交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系所**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 五、考生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及其子女等，請列印本簡章**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自行黏貼於妥適信封上，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證明文件至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欲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件。

肆、網路報名手續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填寫 報名表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tt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函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繳交 報名費	<p>1. 報名費：新臺幣 750 元整。各系不受理重覆報名。 ※提供經濟部不利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並得另外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請參閱附件一)</p> <p>2. 繳費期間：112 年 10 月 23 日(一)~112 年 11 月 17 日(五)。</p> <p>3. 繳交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提供一組「轉帳編號」(登入→網路招生報名及查詢系統→操作選單→繳費資訊→轉帳編號)，考生可利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至國泰世華銀行全國分行櫃檯繳款。(請參閱附錄一)</p> <p>4. 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存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原住民之考生免收報名費：</p> <p>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是「原住民」身分別，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原住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列為佐證資料。請列印本簡章(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自行黏貼於妥適信封上，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證明文件至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p>
備註	<p>1.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p> <p>2.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p> <p>3.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及表件概不退還。</p> <p>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p>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校特殊選才招生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因無法符合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年級。
- 三、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時詳實輸入報名資料，否則屆時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或其他重要事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手續係指網路填表作業確認送出、考生照片上傳、報名費繳費入帳等，若有任何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考生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學系(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若有重複報到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校招生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八、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五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九、新生入學所繳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十、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陸、招生系別、名額、特殊選才資格、指定繳交資料及考甄試方式

系所別	工業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特殊選才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在設計、生活科技、美術、或藝術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設計、生活科技、美術、或藝術相關特殊專長者。 (2) 具實作技能者(如：木工檢定、繪圖認證等)或擁有國家乙級以上認證。 (3)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設計或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作品集與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作品集需包含個人創作作品至少 5 件，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等。 (2) 自傳(300 至 500 字以內，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3)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或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請提供相關成績證明。		
考試項目及 成績比例	➤ 甄試項目、占分比例及審查重點：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審查重點
	書面審查	60%	1.重視書面報告整理能力，繳交之作品盡量呈現不同類別之創作。 2.學習歷程、參賽經驗或得獎作品、具實作技能等特殊表現。
面試	40%	1.重視口語表達以及發表之能力。 2.闡述自身學習歷程與特殊表現之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面試		
學系特色	本系的教育目標在於培養跨領域人才，且具備創造力、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的跨領域設計開發人才。透過小組討論與自造者實作教育，英日語雙必修的國際化教學輔導，培養三創人才。		
系所聯絡方式	E-mail：chsu@gm.ttu.edu.tw 電話：02-77364756；02-21822928 轉 6720		
備註			

系所別	應用外語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p> <p>(2) 英文以外之第二外語者。</p> <p>(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外語相關競賽有獲獎項者。</p> <p>(4)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不利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或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請提供相關成績證明。</p> <p>(3) 中英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的實例)。</p> <p>(4) 英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5) 具備優異外語能力之證明者。</p>		
考試項目及 成績比例	<p>➤ 甄試項目、占分比例及審查重點：</p>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審查重點
	書面審查	30%	<p>1.中、英文自傳(40%)：可以清楚說明呈現個人特質和興趣領域、說明語言(含外語)學習歷程、跨文化經驗、展現溝通能力的事蹟、自我未來職涯方向與本系所學相連結。</p> <p>2.英文讀書計畫(30%)：能展現學習動機及學習目標和生涯規畫。</p> <p>3.具備優異外語能力之證明者(30%)：參加外語相關競賽、取得外語相關證照、參加外語相關活動。</p>
面試	70%	<p>以英文聽力及英文口語表達為面試重點。</p> <p>1.問題理解(40%)：以理解問題、英文發音、語調、語法及字彙表達能力為評分標準。</p> <p>2.問題解決及自我探索(60%)：以問題回答能對應內容適當、切題；能清楚表達自我興趣以及學習動機，且能提出問題。</p>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系所別	應用外語學系
學系特色	<p>(1) 培養學生成為 1+1+2 (英+日語雙必修+2 個專業學程)的跨領域外語專才。</p> <p>(2) 專業課程分為「商用專業外語」、「翻譯實務」、「外語教學」、「科技跨領域」四大領域，並可跨院系修習「國際經營」、「人工智慧」、「企業電子化」、「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商管應用」等專業學程。</p> <p>(3) 本系與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 London)簽訂 3+1.5(學士+商學碩士)雙聯學位。</p> <p>(4) 本系與日本秋田縣橫手市政府簽定國際產官學合作，提供海外實習機會。</p> <p>(5) 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並提供國際交換生及多元學習機會。</p> <p>(6) 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鄰近台北車站與捷運站。</p>
系所聯絡方式	<p>E-mail : pychen@gm.ttu.edu.tw</p> <p>電話：02-77364853；02-21822928 轉 7542</p>
備註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電機資通訊或數理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2)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3) 具本系學門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在高中職校級以上(含)創新創意力與電機實作相關競賽獲獎，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4) 符合經濟不利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與物理科目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或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或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請提供相關成績證明。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3) 高中學習歷程報告書(限 20 頁內)。</p> <p>(4) 中文自傳(1 頁為限，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p> <p>(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p>		
考試項目及 成績比例	<p>➤ 甄試項目、占分比例及審查重點：</p>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審查重點
	書面審查	50%	1.申請動機、學習歷程(成果表現與心得)與在校成績，尤其重視申請動機 與學習歷程中的關聯性。
面試	50%	1.電機基本觀念問答與學習歷程中的特色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	<p>近年來電機電子科技快速進步，相關應用領域亦不斷擴展，本系所為掌握趨勢，與時並進，在課程設計上規劃為三大學群：電控、微電、資通。學群領域涵蓋電力能源、控制系統、計算機與網路、積體電路、通訊與訊號處理、天線與微波工程、光電半導體等。</p> <p>本系不但注重學理知識，也注重實驗課程，實驗設備新穎，學生一人一組，並由教授親自指導。除一般之基礎實驗外，專業課程之設計上亦著重課程與實驗平行進行，如程式設計與實驗、邏輯設計與實驗、電子電路學與實驗、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超大型積體電路與實驗等，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培養學生成為優秀的工程師與經營者。</p>		
系所聯絡方式	<p>E-mail：fchen@gm.ttu.edu.tw</p> <p>電話：02-77364710；02-21822928 轉 6389</p>		
備註			

系所別	媒體設計學系數位遊戲設計組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選才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觀念題與實作題檢定級分達 2 級分以上者。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3) 實驗教育學生。 (4) 具設計/資訊/藝術/傳播等相關職場實習經驗達 160 小時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基本資料、個人照、學歷、經歷、獲獎與證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2) 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20 頁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不同教育資歷申請本系之考生，請提供與設計(或資訊/藝術/傳播)相關之學習狀況，並撰寫出你要如何讓這樣的學習資歷在設計領域中發揮。 • 以特殊才能申請本系之考生，請提出與特殊才能相關之作品與成果，並撰寫你如何讓這樣的才能在設計領域中發揮。 (3) 中文自傳(含個人學習歷程、專長特殊表現、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的實例)。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具公信力之證照、語言檢定證書(英文、日文)、競賽成果獲成績、作品集...等)		
考試項目及 成績比例	➤ 甄試項目、占分比例及審查重點：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審查重點
	書面審查	40%	1.重視書面報告的整理能力(20%)。 2.對於自身特殊學習經歷的心得與自我期許的論(20%)。
面試	60%	1.重視口語表達以及發表能力，考生須清楚闡述自身學習歷程與特殊表現。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	(1) 學系特色：本系以培養具有創造力、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的跨領域 設計人才為目標。規劃完整的專業必選修銜接課程，必修課程除了強調設 計基礎能力訓練外，培養學生在課程中具備創意思考、真實場域觀察與跨 領域整合的能力；而選修課程則著重技術應用與實作能力的培養，兩者相 輔相成，落實動手做、實境學的理念。 (2) 其他說明：本系對於特殊選才報名之考生表現給予高度肯定，相信多元 取才管道能在學生間發揮攪動的效果。將強化招生宣傳，讓此特定族群之 考生能多瞭解本系，另外在篩選條件方面，更聚焦於自傳與學習狀況報告 書，以瞭解考生興趣與學習歷程。		
系所聯絡方式	E-mail：pylin@gm.ttu.edu.tw 電話：02-77364851；02-21822928 轉 7538		
備註			

系所別	媒體設計學系互動媒體設計組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選才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線上社群經營經驗者。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3) 實驗教育學生。 (4) 具設計/資訊/藝術/傳播等相關職場實習經驗達 160 小時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基本資料、個人照、學歷、經歷、獲獎與證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2) 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20 頁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不同教育資歷申請本系之考生，請提供與設計(或資訊/藝術/傳播)相關之學習狀況，並撰寫出你要如何讓這樣的學習資歷在設計領域中發揮。 • 以特殊才能申請本系之考生，請提出與特殊才能相關之作品與成果，並撰寫你如何讓這樣的才能在設計領域中發揮。 (3) 中文自傳(含個人學習歷程、專長特殊表現、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的實例)。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具公信力之證照、語言檢定證書(英文、日文)、競賽成果獲成績、作品集...等)		
考試項目及 成績比例	▶ 甄試項目、占分比例及審查重點：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審查重點
	書面審查	40%	1.重視書面報告的整理能力(20%)。 2.對於自身特殊學習經歷的心得與自我期許的論(20%)。
面試	60%	1.重視口語表達以及發表能力，考生須清楚闡述自身學習歷程與特殊表現。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	(1) 學系特色：本系以培養具有創造力、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的跨領域 設計人才為目標。規劃完整的專業必選修銜接課程，必修課程除了強調設 計基礎能力訓練外，培養學生在課程中具備創意思考、真實場域觀察與跨 領域整合的能力；而選修課程則著重技術應用與實作能力的培養，兩者相 輔相成，落實動手做、實境學的理念。 (2) 其他說明：本系對於特殊選才報名之考生表現給予高度肯定，相信多元 取才管道能在學生間發揮攪動的效果。將強化招生宣傳，讓此特定族群之 考生能多瞭解本系，另外在篩選條件方面，更聚焦於自傳與學習狀況報告 書，以瞭解考生興趣與學習歷程。		
系所聯絡方式	E-mail：pylin@gm.ttu.edu.tw 電話：02-77364851；02-21822928轉7538		
備註			

柒、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112 年 12 月 1 日(五)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大同大學(時間地點將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網頁公告。
 - ※ 因應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本校提供相關配套或替代方案。

捌、到考證明(准考證明)列印

- 一、考生請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上午 10:00 起可自行上網(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並請詳加核對准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請儘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2)77364915)，以免影響權益。
- 二、准考證明限考試當日使用。

玖、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台幣 **750** 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考生，請檢附社會局開立之證明，請列印本簡章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自行黏貼於妥適信封上，於報名期間內**限時掛號**郵寄至「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網路填表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可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 提供經濟不利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並得另外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請參閱附件一\)](#)
- 二、繳費期間：112 年 10 月 23 日(一)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拾、成績核計、錄取及放榜

- 一、成績核計：全體考生概以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比重實得總成績為準。
- 二、錄取放榜：
 - (一) 各學系依考試總分高低決定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本校將公告並分別以掛號通知，正取生有缺額時，得依次遞補。但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得酌減錄取名額或不列備取生。
 - (二) 考生凡有任何考試科目(含口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決定錄取名單。

(四) 榜單將公告於學校首頁。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期限：112 年 12 月 13 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連同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字樣)，寄「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處理辦法：

(一) 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分發原則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如有變動，將重新公告。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拾貳、報到

一、依照教育部規定內容，錄取生如有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將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報到後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正取生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五)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教務處招生組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於報到當日簽立切結)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正本。**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者，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四)前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未放棄資格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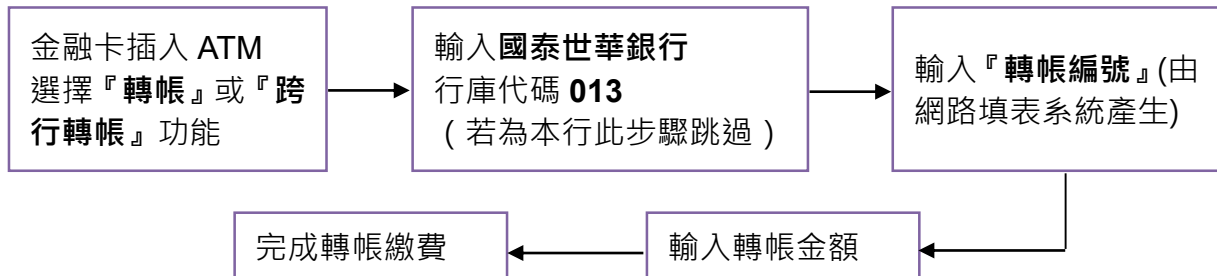
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備取生**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五) 23:00** 前進入報名網站報到，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2 年 3 月 4 日(一)**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附錄一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整。
- 二、繳費期間：112 年 10 月 23 日(一)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
- 三、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需自付手續費)。



2.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二聯式存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虛擬帳號】請告知行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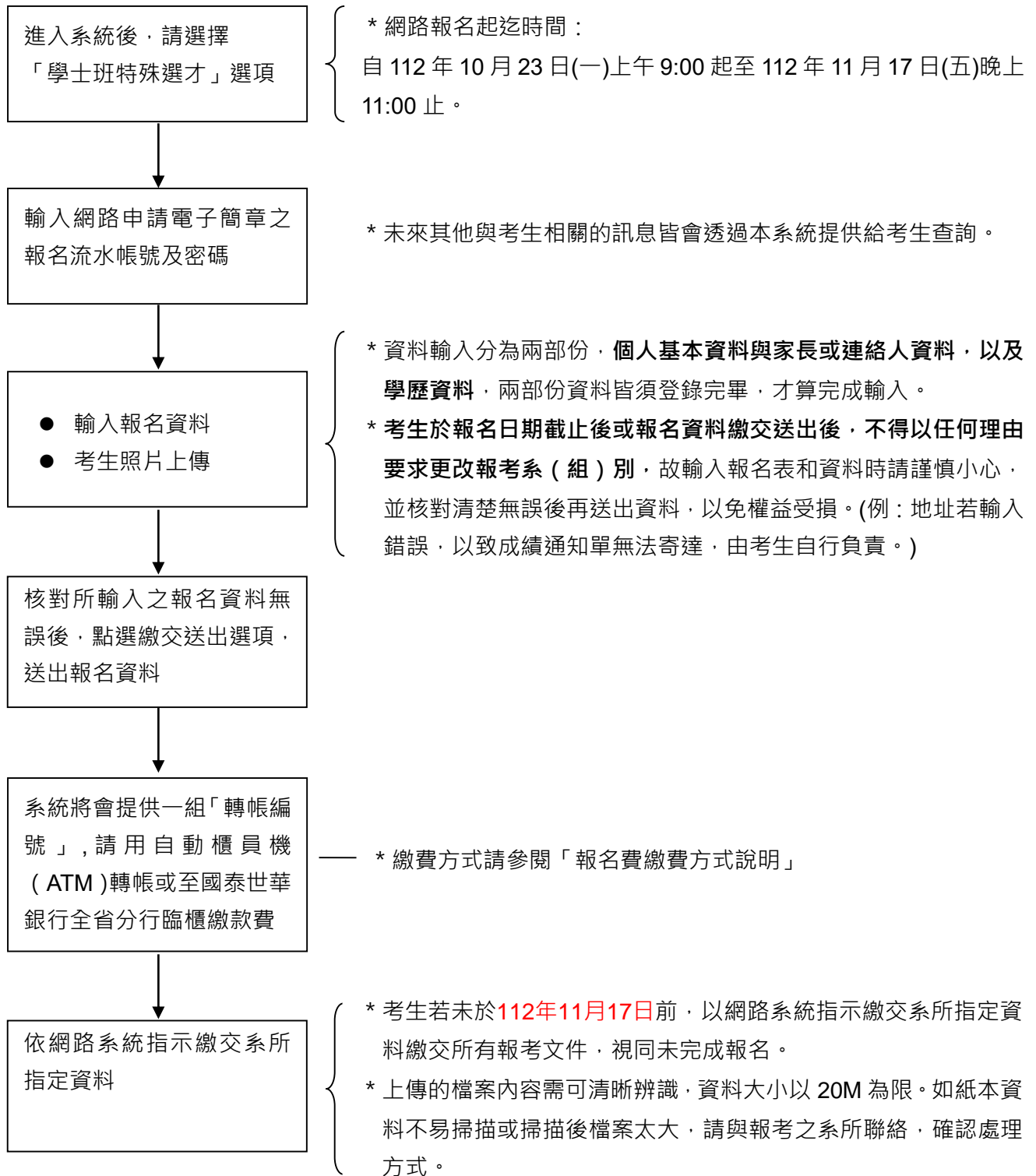
四、注意事項：

- 1.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
- 2.『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3.繳費完成隔日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4.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扣款紀錄，並請保留備查。

附錄二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是 <https://recruit.ttu.edu.tw/>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進行網路填表、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二、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附件一 【大同大學補助特定學生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補助申請書】

姓名		就讀高中	
報考系組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手機號碼		E-mail	
戶籍地址			
父/母姓名		電話	
交通費金額		住宿費金額	
撥付帳戶(須為本人帳戶，請擇一填寫，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華南銀行 帳號	分行		帳號
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其他銀行	銀行名稱		帳號

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符合簡章所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之考生，且須至本校完成筆試或口試。

二、補助金額：補助至本校完成筆試或口試之學生個人一日交通費與住宿費

(一) 交通費：本島地區學生補助上限為自強號火車來回乙次車資，離島地區學生補助上限為經濟艙機票來回乙次費用。

(二) 住宿費：每位學生補助住宿費 1,500 元為上限。補助對象不包含戶籍地址在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等地區的學生。

※如非華南銀行或郵局帳戶，補助費用扣除匯費後匯入學生個人金融帳戶。

三、申請日期：本校考試日期後一個月內申請完畢。

四、申請資料(請先行確認是否備齊)：

申請書一份。

收據一份。

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車票票根，票根日期須為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後三天內。

住宿費發票或收據。住宿費發票或收據抬頭為大同大學，統一編號 03701202，需蓋有發票章及負責人章，發票或收據日期須為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後三天內。

※申請資料不齊或有誤者，不予補助。

五、聯絡人：教務處招生組鄧宇庭，電話：(02)2182-2928 分機 6842，email: ytteng@gm.ttu.edu.tw

六、申請資料寄送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非在本校投保健保者，兼職薪資所得達基本工資(112/1/1 公告為 26,400 元)，或執行業務收入達 20,000 元，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署。其他相關訊息請參考健保署網站。

收 據

◆為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請務必勾選。

1. 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戶籍地址)，且有經常居住之事實。
2. 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戶籍地址)，今年度在台居留已滿 183 天以上。
3. 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戶籍地址)，今年度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
4. 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戶籍地址)，未經常居住(連續二年以上未返台)或已遭戶政事務所「除戶」。

(外籍人士需另填寫大同大學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含本國人已遭除戶者)〕所得基本資料表，並附相關文件。)

茲領到 補助特定學生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 交通費 住宿費

新台幣 元整。(金額由大同大學填寫)

(代扣繳 稅額 補充保險費 其他 _____，_____ 元，實領 _____ 元整。)

此據

大同大學 台照

所得人姓名(親簽)： _____

服務單位：(就讀高中校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F-A2400-403

附件二 【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限特定考生專用）】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組）別： 學系

報名流水號：

收件人：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考生專用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報名規定繳交資料，並平放裝入信封內：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或新住民及其子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其他

◆郵寄日期：112年10月23日(一)至112年11月17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專用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系(組) 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經驗證之證明文件，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經驗證之證明文件，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經驗證之證明文件，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立書人：

報考系組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下載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四 【113 學年度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組	學系 組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p>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因 _____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13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13年2月15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放棄入學(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教務處招生組)，否則不得參加 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113學年度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受理錄取生 (身分證字號)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大同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經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平面圖



A1 經營大樓

- 工業設計系/所
- 媒體設計系/所
- 設計科學研究所

A2 實驗大樓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

A3 挺生大樓

- 電機工程系/所
- 資訊工程系/所
- 通訊工程研究所
- 應用外語學系
- 通識教育中心
- 外語教育中心

A5 尚志大樓

- 事業經營系/所
- 資訊經營系/所

A7 新德惠大樓

- 機械與材料工程系/所
- 工程學院學士班

A8 尚志教育研究館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公車路線

1.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 1 門(台北車站鄭州)搭乘公車 218、260、310。或捷運台北車站 M6 出口處搭乘 247、中山幹線(原 220)、內湖幹線(原 287)至大同大學下車。
2. 由內湖、大直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47、內湖幹線(原 287)到大同大學站下車。由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中山幹線(原 220)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 100~200 元。



捷運路線

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 10 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或中山國小站



搭乘飛機至松山機場

出機場後可至機場航站外候車亭搭乘 617 或 801 於中山北路民權東路口下車，或搭乘計程車。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